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上汽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向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陶鑫良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dashed line.

陶鑫良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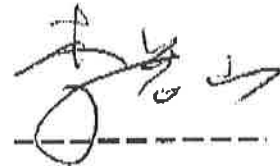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1日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 年 11 月 11 日